



淺析公務機關保護個人資料應行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並非只重保護而不能合理利用，若能充分了解其內涵便知如何合理利用及維護當事人權益。

◎李志強

壹、前言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路，國內卻發生起訴書、研究報告、預算書出現大量○○○的情形，甚至警方為宣導防詐騙戶政機關卻不給資料、區公所不願提供慈善團體低收入名冊等現象。主要原因是公務機關為避免觸法，故一律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但事實上個資法並非只重保護而不能合理利用。然亦有不慎洩漏個人資料者，如媒體報導屏東愛鄉護土自救會到地檢署控告縣長等官員違法洩漏個人資料。為避免發生上述事件，作者認為正本清源的辦法，就是釐清個資保護與合理利用之範疇與標準；由於公務機關擁有大量個人資料，因此首先必須了解且善盡保護個人資料之義務。有鑑於此，本文特從個資法的角度歸納分析，期有助公務機關依法遵行保護個人資料之規定，同時提供社會大眾參考，以維護個人權益。

貳、公務機關保護個人資料應行義務

個資法的適用對象分為兩類，一種是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另一種是非公務機關，指前述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為避免個人資料遭到不當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時促進合理使用，公務機關依法應善盡下列義務：

一、尊重義務

個資法第 5 條揭示，不論是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逾越法務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所函頒共計 182 項特定目的之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具體而言，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公務機關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均屬合法要件之一。所謂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之公務機關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其書面意思表示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另外，為避免當事人被列入定型化契約之約定條款中被概括同意，而有違當事人意願，因此個資法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若有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情形，應事先明確告知當事人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再由當事人進行單獨書面意思表示。而如果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公務機關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藉此確保當事人權益。

二、告知義務



為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何人蒐集及其資料類別、蒐集目的等，當公務機關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該蒐集機關之名稱、蒐集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若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事項。前述所稱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指當事人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五種權利。惟若有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蒐集個資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以及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者，則屬得免告知之情形。

如果公務機關係透過第三者（亦即間接取得）蒐集個人資料，亦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當事人資料來源及其相關事項，以避免其個人資料遭不法濫用而損害其權益；但因考量告知恐有不宜或者無此必要，一旦有本文前段所述法定得免告知情形、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目的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等情形，均可免為告知。

在此提醒，個資法第 54 條原定有過渡條款，即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本法第 9 條論處；經考量要在一年內完成告知，實際上會有困難，故本條文暫緩實施。

三、查覆義務

為維護當事人知的權利，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若有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其他國家重大利益、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等情形者，則不在此限。

四、更正義務

公務機關除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外，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而當其正確性有爭議者，即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此外，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五、通知義務

當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使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公務機關應於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此所稱適當方式通知，係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而通知當事人之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六、公開義務

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兼顧個人資料保護等原則，公務機關應將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者以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等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公開，後續若有變更者亦同。

七、維護義務

公務機關若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公務機關亦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在此提醒注意，所謂安全維護事項，指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前開措施與所欲達成個人資料之保護目的，兩者之間應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其相關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如設置專人及專責單位負責。（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本文建議應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例如要求公務機關所有員工均應參加講習。（八）設備安全管理。（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十一）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八、監督義務

公務機關若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例如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問卷調查，應對受託者為適當監督；監督至少應包含：（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二）受託者採取之安全措施。（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此外，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參、結語

個資法上路至今，儘管引發社會各界諸多評論，甚至部分條文又必須再度修法，但不容質疑者，不論是公務機關、法人團體、公司行號或者是個人，都有遵守之義務。透過本文說明，相信公務機關可以更清楚了解如何保護個人資料，進而若能具體落實，不僅可免除違法之疑慮，更可達到保護個人資料及維護當事人權益之多重效果。

（作者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2 年 3 月號）



「貪」的平上去入

清廉政府是進步國家的象徵，盼全國公務員能建立「不貪」的核心價值，坦蕩從公，光明磊落。

◎劉東原

貪污問題自古有之，歷朝歷代統治者也紛紛祭出各種防貪肅貪手段，但總無法澈底根絕，因為貪婪是人的天性。朱元璋最痛惡貪官污吏，官員因貪污被處死或株連九族者不知凡幾，但明朝吏治未見清明；雍正皇帝創設「養廉銀」制度，欲藉高薪培養並鼓勵官員廉潔習性，但滿清王朝官箴並未讓當代人民稱頌讚揚。可見無論嚴懲或重獎，都未必能杜絕貪腐。本文從「貪」的國語發音「去弓」出發，取其平上去入四聲變化相關一字為標題句首，分十小段探討貪污的影響、防貪肅貪的方法、貪污的行為後果等，寓警惕與期勉於嚴肅又複雜的話題之中。

一、貪官污吏惹民怨

清廉政府是進步國家的象徵。近年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的調查中，官員貪腐、官商勾結等問題，經常為民眾詬病的指標項目，其引起民怨的程度，甚至不下於經濟低迷帶給人民的不滿。古諺：「衙門八字開，有理沒錢莫進來。」其背後深義，乃是對貪官污吏的深惡痛絕。

二、癱瘓體制敗官威

政府的威信建立在人民對官員的廉潔、專業、負責以及熱忱上，其中尤以廉潔最為重要。因為貪腐的官吏，無論是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的收受賄賂，其結果可能使專業變質、責任互推、熱忱消退，具體呈現在曲解法令、陽奉陰違、行政怠惰、假公濟私、賣官鬻爵，甚至罔顧人民生命財產，讓社稷蒙塵。越高階有權的官員貪腐，其為害尤烈，所謂「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

三、探本窮源查弊端

我國負責公務員防貪肅貪的主要機構，在中央有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最高檢察署設有特偵組、各地檢署也有查辦黑金的專責小組；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內設有政風單位或相關人員；法令方面有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制度設計尚稱完備。惟貪污案件仍層出不窮，原因固然很複雜，但關鍵仍在相關首長整飭貪污的決心，及廉政肅貪人員對貪瀆弊案除惡務盡、鍥而不舍的工作精神。

四、袒護庇縱不輕饒

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或監察、會計...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均將被課以刑責。然袒護庇縱之情事仍時有所聞，主要原因為結構性或集體性貪瀆，主管或相關監督人員本身也淪陷；其次，國人講情分，在當事者未東窗



事發前，鄉愿姑息，不敢壯士斷腕；再其次，主管或政風人員耳目失靈，日久頑生。如屬前者，上下沆瀣一氣，最該嚴懲。

五、攤在陽光好檢驗

屬於「陽光法案」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信託、利益衝突迴避，以及財產來源不明列入刑罰等雖已陸續實施，但法制面仍欠完備，易讓公務員有漏洞可鑽，執行面更存在諸多問題。陽光照不到的陰暗處，細菌依舊滋生蔓延。最常見的手法有：不實申報、人頭洗錢、惡意脫產、海外置產、暗藏珠寶首飾、假政治獻金收賄等。此部分可考察以廉能聞名的新加坡作法，見賢思齊，讓陽光普照。

六、彈劾糾舉正官箴

彈劾、糾舉是對違法失職公務員的事後殺手？，對於防杜貪污存在著一定程度的嚇阻作用。公務員若涉貪，縱司法最終判決無罪，但如被監察院彈劾、糾舉並移付司法院公懲會懲戒，無論結果為撤職、降級或記過，對其權益影響極大。因此，監察院本於職責應主動調查嚴重之貪瀆弊案，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

七、忐忑不安夜難眠

奉公守法、誠實清廉是公務員的基本要求。凡收賄或長期利用職權包庇，貪得無厭者，醜聞雖一時未曝光，卻時時擔心潘朵拉盒子被掀開。因此，稍有風吹草動，便坐立難安、魂不守舍、忐忑難眠。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黑心勾當難有僥倖。況犯罪有一定之追訴期，公務員退休或離職，未必從此能高枕無憂。要想一輩子都吃得下、睡得著、笑得出來，最好安分守己。

八、坍塌聲名形象滅

貪瀆弊案爆發時，檢調單位鋪天蓋地搜索、約談、訊問、移送，媒體跟著全天候緊迫盯人，無從閃躲。若涉案者層級高、名氣大，政論節目名嘴群起攻之，密集轟炸，家人及親友真是情何以堪！更有甚者，其過去縱有豐功偉績，此時全被一筆勾銷，人人投以懷疑的眼光，成了落水狗。誠如《論語》所言：「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聲名毀了，形象滅了，辛苦建立的人生事業也坍塌了。

九、嘆惋哀傷悔已遲

曾經叱吒風雲、權傾一時的高官犯貪污案變階下囚，偶然間出現在媒體鏡頭，給人共同的印象是白髮蒼蒼、形容憔悴、英姿不再。呼風喚雨、冠蓋雲集的日子成過眼雲煙；落跑或偷渡潛逃、長期滯留海外不歸者，也多客死異鄉，或到生命將盡時，想落葉歸根，奄奄一息被抬回來。嘆生命無常，哀人情冷暖，然而一切已太遲。老子說：「金玉滿堂，莫之能守。」人生的價值，不只是金錢的追逐而已！



十、坦蕩從公走正途

《左傳》有一則故事：宋國有個鄉下人得到一塊璞玉，欲獻給大夫子罕。子罕不接受，鄉下人說：這塊寶玉適於給像你這樣高貴的君子，留給我這種地位低下的人不合適。子罕回答：你以玉為寶，我以不貪為寶，我們何不各寶其寶？由於經濟不景氣，報考公務員人數年年攀升，目的無非是想圖個穩定又有保障的工作。但公家機關沒有金礦，也不是發財的職業，盼新進公務員以子罕為典範，建立不貪的核心價值。坦蕩從公，一生光明磊落。

有一種黑色小甲蟲叫「蝨蠊」，爬行時總喜歡抓取過來背著。背的東西越來越多致疲累不已，卻仍不停地抓取，最後常因不堪負重而跌倒摔死。貪官就像「蝨蠊」，利用職權狠吃猛撈，購豪宅、藏金塊、買名牌、包小妾，寡廉鮮恥，無畏「千夫所指，無疾而死」之古訓。天理昭彰，有朝一日，被積累的不義之財壓垮，寧不悲哉！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2年3月號)



淺論安全意識之建立

當今國際越是強國或大企業，越重視並落實保防工作，也越了解安全意識與全民保防的重要。

◎余政緯者

在人類歷史的演進當中，許多的歷史悲劇都是在沒有安全意識下發生的，古今中外都不斷在上演類似的事件，例如美國的 911 事件。美國是一個軍事及經濟大國，在老大哥的心態下，認為沒有人或團體會蠢到直接面對面攻擊，然而事情卻真的發生了，不僅延滯美國經濟的發展，也凸顯美國維安上的漏洞。在我國歷史上也有不少例子，例如明朝吳三桂讓清兵入關，不僅使明朝就此滅亡，最後自己也被剷除。這一類的歷史故事不勝枚舉，在在證明缺乏安全意識的嚴重後果與慘痛教訓。

而在現今的商場上，安全意識也是同樣重要。如果企業在經營上未能建立安全意識，其所面臨的問題，小則造成公司鉅額虧損，大則導致公司的倒閉。至於在一般生活中，如果缺乏安全意識，小則遭受皮肉之苦，大則殘廢甚至喪命，諸如車禍肇事、瓦斯中毒等，不僅攸關個人生命，也常導致家庭的破碎。

風險及安全是相對的，風險程度越高等於安全保障越少，所以在建立安全意識的同時，也要建立風險的概念。風險的概念並不限於投資理財，在生活與工作中，也必須注重風險概念，尤其社會階級越高的人，影響的層面越大，越應注意自身言行可能造成的風險與後果。

人類與其他動物的差異之一，是在危險產生之前，即可事先做好預防的工作；而最簡單的做法就是養成不去做危險事情的習慣。然而，危機事件的發生有時是隨機的，沒有人希望悲劇發生在自己身上，所以在生活中，我們必須努力將安全意識內化為個人的習慣，才能隨時隨地、自然而然地提高警覺，避免面臨周遭環境的各種威脅。

有關安全意識的建立，我們一方面要盡量蒐集生活周遭的各種訊息，了解危機與風險之所在，尤其是對我們可能造成威脅的人、事、物更應充分了解，才能知己知彼，做好一切因應的準備；另一方面則應嚴防本身的相關訊息為敵方所掌握，所以我們要嚴守機密，不讓敵方取得重要訊息。而「保密防諜」的作為，則可說是安全意識的具體表現，不僅個人需要，企業需要，整個國家社會也都需要勵行保密防諜。

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都是保防工作的重要範疇，也都是安全意識的基礎觀念；沒有保防就沒有安全，個人如此，社區如此，企業如此，社會如此，更遑論國與國之間的利益糾葛。國際間縱橫捭闔，互探虛實，因此越是強國，越大企業，越重視保防工作，越了解安全意識與全民保防的重要。



而今臺海之間，表面上越是風平浪靜、一片昇平，私底下越可能暗潮洶湧，危機四伏，若平日未能深植全民的安全意識與危機警覺，未能落實保防工作與國防準備，一旦風雲變色，遭逢巨變，則國家社會將蒙受重大損害，全體國人將蒙受慘痛傷亡，後果實難以想像！

保防觀念的強化，平時與戰時同樣重要；安全意識的深化，個人與團體同應提升。保護國家安全與自身安全是你我的責任，維護國家戰力和國家尊嚴是全民的期待。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2 年 4 月號)



莫讓網路成為洩密的公路

兩岸情勢雖趨於和緩，但中共的各種情蒐與滲透仍是暗潮洶湧，不曾停歇。

◎陳韋志

近期紐約時報大篇幅報導，美國網路安全公司 Mandiant 的最新研究指出，近年對美國公司、機構和政府單位大規模的網路攻擊行動，極可能源自中共位於上海的 61398 部隊。消息傳出後，中共方面當然拒不承認，並公開表示自己才是網路駭客活動中最大的受害者，其反應雖早在各國意料之內，但也對中共的圖謀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網路攻擊每次造成的損害皆視種類及規模而定，較嚴重時往往不下於一次傳統戰爭失利所帶來的損失，這鍵盤上廝殺的代價甚至非金錢所能衡量。在中共官方的扶植下，軍方與民間的駭客活動日益頻繁，且越發老練兇狠，並擅長以惡意程式或破解安全機制等方式，針對他國企業、科技、軍事、政治與經濟等重要資訊進行破壞或竊取，中共駭客甚至常利用臺灣及其他國家的伺服器作為中繼站執行所謂的「跳島戰術」，使受害者難以追蹤來源。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即令美國作為網路的先驅亦是防不勝防，數十億美元及長期的研發結晶瞬間為他人所用，國際間亦合理懷疑中共近年來各項科技的突飛猛進多半是源於此道。

由於損害非同小可，美國政府除積極進行各項防堵作為外，更針對駭客入侵時所留下的網路足跡進行追查，如登入時慣用的英文拼音方式、獨特的簡體輸入法，以及駭客個人使用的社群網站 Facebook 和 Twitter 等，才得以反推追查真正的元兇就是中共。我們亦可以藉此了解一件事，亦即精明如駭客都因忽略資訊安全而洩漏行蹤，可見我們平日在使用網路時又豈能不謹慎小心，尤其在資訊媒體裝置不斷微型化、普及化及功能多元化的今天，各種資訊傳遞快速且便捷，在 Facebook 等社群網站或部落格內公開暢談生活瑣事已是現代人的家常便飯，但往往就在談天說地中洩密而不自覺。例如最近就有網路部落客貼出一則文章，內容係針對國軍飛彈指揮車偽裝成物流車輛的創意及技巧表示稱讚，接著更有其他網友回文，聲稱在何地、何時看過此等裝備，甚至有人連單位全銜也一併寫上。這些軍事迷看似交換心得的文章，無疑幫敵人情蒐單位一個大忙，有心者只要付網路費用再敲敲鍵盤就可以蒐集到我方的軍事部署與動態。然而，洩漏的軍情卻會對國家造成難以估算的傷害。在平時，部隊就必須要另行調整部署或計畫，額外花費大量的人力物力來彌補；在戰時，國軍可能就要付出十倍百倍的代價及犧牲，卻因為那無知的隻字片語。

近幾年在馬總統的領導下，兩岸情勢雖趨於和緩，有部分國人亦因此鬆懈應有的保密警覺，其實只要多留心相關訊息，就會發現中共的各種情蒐與滲透仍是暗潮洶湧，不曾停歇；其中又屬網路攻擊最難防範。因此，凡我國民均需培養一個觀念，在網路上留下的各種訊息無遠弗屆，在電腦中存放的公務資料，只要連上網際網路，駭客就可以利用各種意想不到的方式對其進行存取，再藉由各種零碎的資訊，拼湊出「點」、「線」乃至於「面」的情報全貌；例如最近某大陸網民就利用 Google 衛星空照圖，標定了大量的臺灣防空部署位置並於網路發表，這些名稱與訊息都是藉由各種來源的資訊組合而成，姑且不論其可信度有多少，僅是圖上密密麻麻的陣地與裝備名稱已夠令人怵目驚心。希望能國人對於國防秘密能深切重視，明白「保密是國家安全的基



礎」，切勿為了自己的一時大意而為國家帶來難以估計的危害，尤其國軍弟兄身為表率，更應恪遵「不公務家辦」與「不記述軍中事務於網路及個人電腦」等重要原則，牢記保密是國家的根本，唯有「樹根站得穩、才不怕樹梢颳颳風」。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2 年 4 月號)



機密資料的廢棄處理

一般企業都只注意紙本的機密資料管理，但對實驗用廢品或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卻都疏於重視。

◎魯明德

在開放陸客來臺觀光之後，日月潭已成為必遊之地，進而打響了日月潭金盆阿嬾茶葉蛋的名氣。金盆阿嬾的茶葉蛋係使用在地的阿薩姆紅茶與香菇熬煮出味再上市，已成為遊客必買的日月潭小吃。

虎頭埤水庫風景區是臺南市府觀光旅遊局經營的風景區，營運得自負盈虧，由於不景氣、旅遊人口減少，因此當地員工開始想辦法自力救濟。風景區管理局的員工想到可以賣茶葉蛋，並且為此還專程跑到日月潭品嚐金盆阿嬾茶葉蛋；結果，無意間在垃圾桶撿到一包丟棄的滷包，於是就拿回家去研究，再與太太滷牛肉的滷包結合，創造了虎頭埤茶葉蛋的奇蹟，1年就賣出超過7萬顆，有效達到拼經濟的目標。

小潘看到這則新聞後，心中受到很大的震撼，心想一個小攤販用來煮茶葉蛋的配方，應該是他們賺錢的核心技術，結果因為隨便把用過的滷包丟棄，被人撿走加以解析、改良，就可以創造另一個商機。還好虎頭埤水庫風景區在臺南，若是對方也在日月潭賣茶葉蛋，豈不是為自己製造一個競爭對手？

在下午茶的時光中，小潘把這個問題提出，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後娓娓道來；其實一般企業對於機密資料的管理，都著重在時效性內的機密資料，對於失效作廢的機密資料，大多隨意丟棄；如果有心人士刻意去蒐集，則公司的機密資料很可能在這個漏洞中流失。

所謂的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因此，滷茶葉蛋的滷包中的配方、滷製的方法，都可以視為一種營業秘密。

小潘聽完之後，心想自己的公司對於營業秘密的管理，確實也下了不少工夫；但是，對於失效的機密資料應該管理到什麼程度呢？回想公司好像沒有這個部分的處理程序，便趕快趁著這時候提出來，請博學多聞的司馬特老師解惑。

對於這個問題，司馬特老師並沒有直接回答，反而提出另一個問題：哪些是失效的機密資料？小潘想了想，失效的機密資料應該是指已經過了保密期限的資料。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問：有沒有什麼資料沒有保密期限，卻又很有價值，被人拿走後可能會危及公司的營運？

小潘搔搔頭，想不出來有哪些資料沒有保密期限卻又很重要。司馬特老師看小潘想不出來，緊接著就拿茶葉蛋的案例來說明；茶葉蛋的滷包是用哪些配方所構成，一般的業者一定會把它當作營業秘密，妥慎保管不輕易示人，而且其保密期限可能是永久，以維持其競爭力。但是，對於



用過的滷包或是實驗失敗的材料，則往往不是那麼在意，而魔鬼通常都是藏在細節中；以本案例而言，雖然日月潭的業者否認有滷包的事，如果真的因為用過的滷包亂丟，而被競爭對手解析出配方的組合，豈不是懊悔不已！

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小潘對於廢棄的配方管理，終於有了了解，但對於實驗失敗的材料，為什麼不能隨意亂丟，還是感到不解，並認為產品的研發過程，本來就會經歷多次的失敗，做錯的實驗結果為什麼還要列為機密資料？

司馬特老師還是以茶葉蛋的案例繼續說明，指出用過的滷包顯然是業者經過多次失敗之後，才得到具有競爭優勢的配方；如果未加以處理而被競爭對手拿去解析，將可縮短競爭對手的研發時間與成本，進而危及自己的市場優勢。一般企業都只注意紙本的機密資料管理，對實驗用廢品或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料卻都疏於重視。企業對於廢棄物應建立處理程序，並統一交由簽約的廢棄物處理廠商，要求廠商依廢棄物處理程序銷毀，才能防止洩密事件的發生。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一番說明，終於了解原來研發或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對企業來說也都是很重要的機密資料，必須要妥慎處理，不能隨意丟棄。師生這次的下午茶約會就在暮色中畫上句點，小潘帶著滿滿的收穫回家。

（作者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2 年 4 月號）